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 T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0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變動 %
收入	3	83,340	79,537	4.8
銷售成本		(57,145)	(54,257)	5.3
毛利		26,195	25,280	3.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51	525	(3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2)	(10,640)	(4.4)
行政開支		(14,541)	(13,860)	4.9
研發成本		(2,296)	(1,472)	56.0
融資成本	4	(791)	(739)	7.0
除稅前虧損	5	(1,254)	(906)	38.4
稅項	6	(52)	(14)	271.4
期內虧損		(1,306)	(920)	4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 0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變動 %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確認福利計劃的虧損		-	(720)	n/a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73	(980)	n/a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稅後）		273	(1,682)	n/a
期間全面開支		(1,033)	(2,602)	(60.3)
期間（虧損）利潤應佔份額：				
公司擁有人		(1,374)	(818)	6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8	(102)	n/a
		(1,306)	(920)	42.0
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應佔份額：				
公司擁有人		(1,099)	(2,499)	(5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	(103)	n/a
		(1,033)	(2,602)	(60.3)
每股虧損	8			
- 基本（美仙）		(0.50)	(0.30)	
- 攤薄（美仙）		(0.49)	(0.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385	10,123
商譽		1,347	1,347
其他無形資產		4,022	4,362
訂金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0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		450	-
其他資產		494	944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
		17,714	17,702
流動資產			
存貨		61,850	44,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215	88,698
可收回所得稅		248	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67	14,438
		137,780	148,1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2,586	32,066
合約負債-客戶訂金		11,325	7,551
應付稅項		2,745	2,77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2,277	34,076
銀行透支		1,770	2,783
		70,703	79,250
流動資產淨額		67,077	68,9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91	86,60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3,266	3,150
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1,177	1,192
遞延稅項負債		134	146
		4,577	4,488
淨資產		80,214	82,1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3,772	13,772
儲備		67,611	69,57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81,383	83,350
非控股權益		(1,169)	(1,235)
總權益		80,214	82,1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註冊編號：34778）於 2004 年 1 月 26 日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 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葵涌青山道 552-556 號美達中心 6 樓。其最終控股股東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勞逸強先生。本公司分別自 2004 年 7 月 12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1 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買賣分析及實驗室儀器及生命科學設備。

2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當前中期過渡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作為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當日 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盈利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入時的五個步驟：

- 步驟 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 2：識別合約內之履約義務
- 步驟 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 4：按合約內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 5：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具有多重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義務的合約，包括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以及提供運輸服務，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義務之單獨售價於合同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 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值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計量。

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工具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準則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類別。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的初步投資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儲備累計；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當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的項目中。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附註 2.2.2。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而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 30 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 90 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備抵賬中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 附註 2.2.2。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預期信貸損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以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於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損失撥備 887,000 美元。額外損失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a)

	貿易應收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美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經審核）－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通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88,698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未經審核）	<u>(887)</u>
	<u>87,811</u>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變更，必須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顯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u>2017 年</u> <u>12 月 31 日</u>	<u>國際財務</u> <u>報告準則第</u> <u>9 號</u>	<u>2018 年</u> <u>1 月 1 日</u>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經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698	(887)	87,811
保留溢利	<u>(50,701)</u>	<u>887</u>	<u>(49,814)</u>

(b)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所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當中 450,000 美元是關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日，人民幣 450,000 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當中 450,000 美元是關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並無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已調整至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 0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銷售分析儀器、生命科學設備及實驗室儀器	83,340	79,537

經營分部

上年度，有兩個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分銷分部，及(ii)製造分部。於本期間，鑑於該等分部營運的持續重要性，管理層修訂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的分部組織，並考慮基於分部的性質和地理位置改變其分析，即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分析及實驗室儀器以及生命科學設備的企業為單一分部。此為目前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其表現的基準，亦是本集團管理業務營運的組織基準。

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本期間的單一須予呈報分部。

地區資料

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新加坡、法國、瑞士及英國經營業務。

(a)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 0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3,985	55,949
亞洲（不包括中國）	6,193	5,807
歐洲	17,238	13,542
其他 ⁽¹⁾	5,924	4,239
總計	83,340	79,537

(b)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資產，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於 06 月 30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5,660	7,367
歐洲	10,050	9,520
美洲	1,038	955
其他 ⁽²⁾	6	16
總計	16,754	17,858

附註:

- (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料分類為「其他」包括美洲、非洲及澳洲。
- (2)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資料分類為「其他」包括新加坡、印度及澳洲。

4 融資成本

	截至 0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銀行借款利息及銀行透支	<u>791</u>	<u>739</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0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期間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535	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2	446
匯兌盈利(虧損)淨額	72	(193)
利息收入	<u>(7)</u>	<u>(12)</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0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年 千美元	2017 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	32
其他	<u>16</u>	<u>14</u>
	58	46
遞延稅項	<u>(6)</u>	<u>(32)</u>
	<u>52</u>	<u>14</u>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前的各法定稅率計算。

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乃分別按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及 17%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 25%。

7 股息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公司擁有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 0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	
	2018 年	2017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公司擁有人期間應佔虧損	<u>(1,374)</u>	<u>(818)</u>
	普通股數目	
	'000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275,437	275,437
加：有關本公司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响	<u>3,287</u>	<u>692</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	<u>278,724</u>	<u>276,129</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考慮截至報告期末已授出僱員購股權的影響。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添置

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1,474,000 美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約 622,000 美元）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035	77,635
應收票據	221	46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	<u>422</u>	<u>3,488</u>
	57,678	81,586
預付款項	4,241	2,115
其他應收款項	<u>6,296</u>	<u>4,997</u>
	<u>68,215</u>	<u>88,69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後，應收票據及附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商業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少於 90 日	31,780	58,430
91 至 120 日	7,072	12,894
121 至 365 日	12,312	3,301
1 至 2 年	5,725	5,756
超過 2 年	<u>789</u>	<u>1,205</u>
	<u>57,678</u>	<u>81,58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018年</u> <u>6月30日</u> 千美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963	19,981
應計項目	7,326	4,069
其他應付款項	<u>3,297</u>	<u>8,016</u>
	<u>22,586</u>	<u>32,066</u>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 30 至 75 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如下：

	<u>2018年</u> <u>6月30日</u> 千美元	<u>2017年</u> <u>12月31日</u> 千美元
少於 60 日	9,916	17,880
61 至 180 日	1,708	1,709
181 至 365 日	81	86
超過 365 日	<u>258</u>	<u>306</u>
	<u>11,963</u>	<u>19,981</u>

12 股本

	每股0.05美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法定	<u>8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u>275,437,000</u>	<u>13,772</u>

本公司擁有一類每股可投一票但並無收取固定收入權利的普通股。

13 或然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截止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18 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增加 3.8 百萬美元，或 4.8%，由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17 年上半年」）的 79.5 百萬美元增加至 83.3 百萬美元。雖然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了 2.0 百萬美元，但是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包括美國、非洲及澳洲），分別增加 3.7 百萬美元及 1.7 百萬美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擁有人全面虧損總額應占份額為 1.3 百萬美元，較 2017 年上半年的公司擁有人全面虧損總額應占份額為 0.9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在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增加 0.8 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

2018 年上半年收入為 83.3 百萬美元，較 2017 年上半年的 79.5 百萬美元增加 4.8%，主要由於歐洲市場的收入增加 3.7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2018 年上半年的銷售成本為 57.1 百萬美元，較 2017 年上半年的 54.3 百萬美元增加 5.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加及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8 年上半年的的毛利率為 31.4% 而 2017 年上半年的的毛利率為 31.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8 年上半年其他營業外收入減少 33.1% 至 0.4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2017 年上半年的外匯匯兌盈利為 0.2 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8 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減少 4.4% 至 10.2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

行政開支

2018 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增加 4.9% 至 14.5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歐洲業務的擴張所致人員成本的增加。

融資成本

由於期內銀行借款結餘的平均水平高企，2018 年上半年融資成本增加了 7.0% 至 0.1 百萬美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存貨

由於需求增加庫存以應付預期下半年的需求增加，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貨為 61.9 百萬美元，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4.6 百萬美元增加 17.2 百萬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 68.2 百萬美元，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88.7 百萬美元減少 20.5 百萬美元，其減幅主要由於公司業務的季節性模式，下半年實現較高的銷售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 33.9 百萬美元，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39.6 百萬美元減少 5.7 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購組合發生變化。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 67.1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8.9 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佔之 7.5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14.4 百萬美元），而流動比率為 1.9（2017 年 12 月 31 日：1.9）。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總銀行借款為 37.3 百萬美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40.0 百萬美元），而淨負債比率（之附息借貸與權益總額比率）為 45.8%（2017 年 12 月 31 日：48.7%）。為確保集團資金得以有效運用，本集團採用中央財務及庫務政策，並以保守態度監控外匯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足夠信貸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遠之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有條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刊發之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有條件協議公告（「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如通函中公佈，董事會已獲勞逸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控股股東）、陳慰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郭冰先生告知，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i) 勞逸強先生及陳慰成先生和包迪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及香港雲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擔保人簽訂了有條件的買賣協議，出售合共 122,176,500 股股份（截止目前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4.4%）；及 (ii) 郭冰先生與買方簽訂了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共 47,364,648 股股份（截止目前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7.2%）。欲知詳情，請參閱公告及通函。

前景（評論於公佈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12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當前持續中美貿易的緊張關係將對中國客戶購買美國產品的成本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預期將進一步貶值，這將不利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利潤。

因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採購以日圓進行，當前日圓兌人民幣的升值會不利集團毛利率及利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團共有員工 883 名（2017 年 12 月 31 日：865 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18年06月30日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之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確保符合遵守（如適用）香港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守則」）以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適用之香港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除外，詳情闡釋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為獨立，並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根據本公司當前業務規模及其活動性質，董事會認為並沒需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此外，6 位董事中 3 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3 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及組成（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權力分佈均衡，並沒有避免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個人身上。因此，本公司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規定香港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香港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全體成員確認，彼等已於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或審閱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審計師審核或審閱。

預測陳述

過往並無向股東披露預測陳述。

於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新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勞逸強
總裁

2018年8月6日
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勞逸強先生（總裁）、陳慰成先生及 Christopher James O' Connor 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eah Kok Khong, Manfred 先生、Ho Yew Yuen 先生及 Teng Cheong Kwee 先生。

本公告源以英文編制。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